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32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柏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2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賴柏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賴柏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而為本案犯行，足見其貪圖小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告訴人廖經明遭竊之物品業經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，已實際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235號

被 告 賴柏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柏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11月1日18時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
超商金慶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廖經明所管領陳列於貨
架上之泡麵一碗、洋芋片一罐（價值新臺幣148元），得手
後未至櫃臺結帳即逃離現場。嗣經廖經明發覺遭竊並報警處
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經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柏文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訴人廖經明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

01 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暨受(處)理案件
02 證明單各1份、統一超商金慶門市交易明細表1紙及監視錄影
03 光碟1片暨影像畫面截圖3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
04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之
06 犯罪所得財物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
07 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2 檢 察 官 周芝君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5 書 記 官 林秀玉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2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8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